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华自然资罚字〔2023〕4号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8月15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3年2月你单位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三封寺镇新铺村毛家十一组土地建设污水处理厂设备提质升级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事实。经我局规划勘测设计服务中心对该宗用地进行实地勘测,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污水处理厂设备提质升级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766平方米。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显示地类为农用地耕地(水田面积422平方米)、(林地面积238平方米)、其他土地(田坎面积51平方米)、建设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面积55平方米),该宗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讯问笔录、《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 现场勘测笔录、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图》；

5. 单位营业执照、征地协议书、用地批单、华容高新污水处理工程（三封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升级）承建合同、《成交通知书》。

2023年9月7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告字〔2023〕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三封寺镇新铺村毛家十一组766平方米土地；

二、没收非法占用位于三封寺镇新铺村毛家十一组76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圆整(¥: 161766.00)，其中：公益类处罚标准：耕地422平方米×301元/平方米=127022元，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344平方米×101元/平方米=34744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至华容县农商银行容城支行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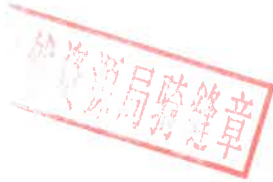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功宇

电 话：0730-4268198

地 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027号



2023年9月15日

